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63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通过,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至发生日期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1-12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注1]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	0.00	14.05
		小计		150.00	0.00	14.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480.00	3.49	237.06
		小计		480.00	3.49	237.06

注1:上表中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计算;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4年1-12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注1]	采购原材料、产品	14.05	170.00	0.03	-91.74
		小计	14.05	170.00	0.03	-91.74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237.06	450.00	1.43	-47.32
		小计	237.06	450.00	1.43	-47.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预计2024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4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量与市场价格波动、采购计划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预计2024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4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3. 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预计2025年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体育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763G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运动服饰、休闲服饰、拳击散打护具、武术地毯、武术器材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生产(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建材的销售,进出口企业登记证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体育活动组织服务,场馆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月30日,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50.08万元,净资产为1,147,893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153,605万元,净利润为69,2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平丽洁配偶的父亲卞志良控制的企业,根据《深

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7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73元/股的130%(即23.05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23.05元/股)。根据《关于“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23.0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67.5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67.5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持有人权利如下: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享有将所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权利。

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分配股利的权利。在转股期内,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售股份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转换股份与之同比例获得股利。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募集的资金的优先认购权。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⑫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⑲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㉒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㉕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㉗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㉘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公司依法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